**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修正規定**

主旨：辦理土木包工業下列□事項登記：

□籌設許可□申領登記

□變更地址（□門牌整編）□跨縣市變更地址登記

□變更負責人□變更印鑑（□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續發工程手冊□證冊補發

□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減資□調整資本結構）

□自行停業

□申請復業

□歇業

□變更組織

（□獨資組織變更為合夥組織□非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設立為公司組織□變更公司種類□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土木包工業公司□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存續〈□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新設〈□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變更名稱（□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

□註記承攬工程手冊（□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

說明：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

|  |  |  |
| --- | --- | --- |
|  |  | 申請書 |
| □ | 1. | 土木包工業許可申請書三份。 |
| □ | 2. | 土木包工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 |
| □ | 3. | 印模紙一份。 |
|  |  | 發起階段應檢附文件 |
| □ | 4. | 土木包工業許可之資本額證明文件。 |
| □ | 5. | 發起人或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履歷及認資證明文件（依土木包工業許可申請書填寫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6. | 營業計畫。 |
|  |  | 負責人 |
| □ | 7. | 負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乙份（負責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親赴登記機關簽名，外國營造業另依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檢附；外國人為本國營造業負責人者，身分證明文件比照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 |
| □ | 8. | 負責人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七張（三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三張自行黏貼於負責人履歷表，餘一張浮貼）。 |
| □ | 9. |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三份（負責人依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填寫項目檢附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證明文件，含服務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並填具經歷證明書）。 |
|  |  | 營業地址 |
| □ | 10. | 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使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各乙份（建築物之核定使用類組，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使用變更，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辦理）。 |
| □ | 11. | 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營業地址之房屋，如係負責人或公司所有，免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證書，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各乙份。 |
|  |  | 公司或商業登記 |
| □ | 12. | 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 |
|  |  | 不動產 |
| □ | 13. | 土木包工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三份。 |
| □ | 14. | 不動產為土地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全部二份，該土地位於非都市土地時，其地價以地政機關出具之地價證明資料為準，並皆應檢附當地主管機關出具之未涉及私設巷道及既成巷道之證明文件）。 |
| □ | 15. | 不動產為房屋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全部二份）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 |
|  |  | 機具 |
| □ | 16. | 土木包工業機械暨工程器具價值表三份。 |
| □ | 17. | 最近三個月內具有動產、機具設備鑑定業務項目公證業或工商徵信服務業之鑑價證明文件正本乙份。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 |
| □ | 18. | 最近三個月內施工機械設備之法院產權證明公證書正本乙份。 |
| □ | 18-1. | 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出具之抄錄資本形成文件。 |
|  |  | 證書手冊及承攬工程資料 |
| □ | 19. |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 |
| □ | 20. | 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 |
| □ | 21. | 　　年　　月　　日　　　　　　報第　　版遺失啟事　　　　全份。  |
| □ | 22. | 承攬工程竣工證明文件。 |
| □ | 23. | 承攬工程契約變更證明文件或其他工程記載事項變更證明文件。 |
|  |  | 變更組織種類或名稱 |
| □ | 24.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許可函。（加附經核准之公司登記名稱預查表）。 |
| □ | 24-1.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獨資組織變更為合夥組織許可函。 |
| □ | 25. | 非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設立為公司組織，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 |
| □ | 26. | 變更公司種類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 |
| □ | 27. | 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公司主管機關核准公司分割之文件正本。 |
| □ | 28. | 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其併同辦理資本額或負責人變更者，應依各該項目規定檢附相關書件併案辦理）。 |
| □ | 29. | 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准改易名稱之文件正本。 |
| □ | 30. | 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 |
|  |  | 規費 |
| □ | 31. | 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規費 |

此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土木包工業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各項登記應檢附之書件說明：

|  |  |  |
| --- | --- | --- |
| CE01 | □ | 籌設許可：1.4.5.6.7.8.9.10.11.31.（加附經核准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預查表）等項文件 |
| CE02 | □ | 申領證冊：2.3.7.8.9.10.11.12.13.14.15.16.17.18.18-1.31.等項文件●（資本額以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登載之資本額認定，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13.14.15.16.17.18.18-1.等項文件，申領證冊時負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
| CE11CE12 | □ | 變更地址：2.10.11.12.19.20.31.等項文件●（如係門牌整編，加附門牌整編證明正影本免附10.11.31.等項文件） |
| CE13 | □ | 跨縣市變更地址：2.10.11.12.19.20.31.等項文件 |
| CE14 | □ | 變更負責人：2.3.7.8.9.11.12.19.20.31.等項文件●（領取變更後登記證書時新任負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親赴登記機關簽名。營業地址之房屋，如係負責人或公司所有，免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證書，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
| CE15 | □ | 變更印鑑：2.3.20.31.（如遺失加附21.）等項文件●（如為變更土木包工業或負責人印鑑，應加附12.，如遺失並加附21.。如為負責人更名應加附7.） |
| CE31 | □ | 續發工程手冊：20.31（如已續發者，加附前一本續發手冊）等項文件 |
| CE32 | □ | 證冊補發：2.3.7.8.21.31.等項文件●（未遺失證冊須繳回，負責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
| CE51 | □ | 增資登記：2.12.13.14.15.16.17.18.18-1.19.20.31.等項文件●（增資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13.14.15.16.17.18.18-1.等項文件） |
| CE52 | □ | 減資登記：2.12.19.20.31.等項文件●（減資資本額依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登載之資本額認定，減資後資本額應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 CE60 | □ | 自行停業：2.12.19.20.31.等項文件 |
| CE61 | □ | 申請復業：2.3.10.11.12.19.20.31.等項文件 |
| CE62 | □ | 歇業登記：2.12.19.20.等項文件 |
| CE70 | □ | 非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設立為公司組織：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25.項●（非公司組織先檢附1.4.5.6.9.10.〈加附經核准之公司登記名稱預查表〉辦理許可取得24.項，並向公司主管機關辦妥公司登記，再行檢具原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申領新證冊） |
| CE71 | □ | 變更公司種類：2.12.19.20.26.31.等項文件 |
| CE72 | □ | 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土木包工業公司：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27.項 |
| CE73 | □ | 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28.項 |
| CE74 | □ | 變更名稱而組織未變更者：2.3.12.19.20.29.31.等項文件 |
| CE75 | □ | 獨資組織變更為合夥組織：1.19.20.24-1.31.  |
| CE81 | □ | 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20.22.31.項文件 |
| CE82 | □ | 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20.23.31.等項文件 |
| CE91 | □ |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20.30.31.等項文件，另辦理本事項登記應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規定辦理。 |

二、如係非公司組織土木包工業登記，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籌設許可登記、商業登記及申領證冊全程手續訂定簡化規定，一次申領證冊。

三、如一次申請二項以上登記，可就檢附書件說明重疊部分只附一項**，**惟仍應分別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規費。

四、辦理印鑑變更，原登記印鑑如非遺失，應將原登記印鑑加蓋於該印鑑欄上方空白處，並請注意新舊印鑑大小或字體不可類似。

五、申請辦理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增資、減資、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或商業主管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

六、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消滅之公司應併同辦理營造業之歇業登記。

七、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請向移入地主管機關申辦，同時副知移出地主管機關，但不得同時辦理改易名稱及變更負責人。土木包工業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移入地主管機關應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規定檢附之文件審查申請案件據以決定准否，土木包工業移出地主管機關仍應後續將該廠商所有原始資料交由移入地主管機關。

八、土木包工業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時與移入直轄市、縣市登記之土木包工業名稱重複者，依據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該移入之土木包工業應先行辦理更名。

九、外國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之申請負責人、代理人及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資料，請另行填寫：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

十、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之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為公司組織，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經核對原登記資料後逕予核發許可函（24.項），俾該土木包工業據以向公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司登記。

十一、本申請登記事項所需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

十二、外國人為本國營造業負責人、發起人、合夥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比照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即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係自然人，指國籍證明書；如係法人，指法人資格證明書。上開國籍證明書及法人資格證明書，均應先送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又該外國人，如在國內已另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證時，可以該居留證替代國籍證明書；另該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亦可逕向我國法院申請身分證明之公證。

附表一　土木包工業許可申請書（CE3）

附表二　土木包工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CE4）

附表三　土木包工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CE5）

附表四　土木包工業施工機具設備價值表（CE6）

附表五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CE7）

附表六　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FC1）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類別及等級 | 號 數 | **土木包工業許可申請書（CE3）** | 年 月 日 |
|  |  |
| 廠商名稱 |  | 營業地址 | 縣 | 電話 | (0 ) |
| 市 | (0 ) |
| 資本額 | 新臺幣 元 | 業務項目 | 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 | 內部組織 | 組織性質 | 股東或合夥人數 | 填表日期 |
| □獨資 □合夥□無限公司 □有限公司□兩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外國土木包工業分公司認許 | □無□有 人 | 年 月 日 |
| 負責人 | 姓名 |  | 出生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  貼照片處 |
| 住址 | 戶籍 |  |
| 現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起人或合夥人 | 姓 名 |  | 出資額 |  | 履 歷 |
| 出 生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股數 |  | 服務單位 | 擔任職務 | 起訖年月 |
|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  | 擔任職務 |  |  |  |  |
| 住址 | 戶 籍 |  |  |  |  |
| 現 在 |  |  |  |  |
| 發起人或合夥人 | 姓 名 |  | 出資額 |  | 履 歷 |
| 出 生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股數 |  | 服務單位 | 擔任職務 | 起訖年月 |
|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  | 擔任職務 |  |  |  |  |
| 住址 | 戶 籍 |  |  |  |  |
| 現 在 |  |  |  |  |
| 發起人或合夥人 | 姓 名 |  | 出資額 |  | 履 歷 |
| 出 生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股數 |  | 服務單位 | 擔任職務 | 起訖年月 |
|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  | 擔任職務 |  |  |  |  |
| 住址 | 戶 籍 |  |  |  |  |
| 現 在 |  |  |  |  |
| 發起人或合夥人 | 姓 名 |  | 出資額 |  | 履 歷 |
| 出 生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股數 |  | 服務單位 | 擔任職務 | 起訖年月 |
|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  | 擔任職務 |  |  |  |  |
| 住址 | 戶 籍 |  |  |  |  |
| 現 在 |  |  |  |  |

|  |  |
| --- | --- |
| 營業計畫 |  |
| 營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土木包工業名稱及營業處所、發起人或合夥人、所營事業、營業設備、資本總額、人員配置及訓練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廠商印鑑 | 土木包工業 |  | 負責人 |  | 負責人簽名 | 年 月 日 |
| 負責人切結 | 本人未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擔任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負責人簽字：　　　　　　　　　　　　　　　　　　　　　　　　　　　　審核人： |
| 檢附文件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
| 資本分析 | 資本名稱 | 檢附證明金額 | 所占資本比率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號 |
| 現金 | 新臺幣 | 元 | 約占資本 | % |
| 不動產 | 新臺幣 | 元 | 約占資本 | % | 許可年度文號 | 年度 字第 號 |
| 機具設備 | 新臺幣 | 元 | 約占資本 | % |
| 其他 |  |  | 約占資本 |  % | 登記年度文號 | 年度 字第 號 |
| 資本額是否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規定。□是 □否 |
| 負責人 |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審查合格。 | 審核人 |  |
| 收文日期 |  | 核准日期 |  |
| 審核意見 | □合格，准予許可。□不合格，　　　　　　　　　。 |
| 呈判流程 | 承辦 | 陳核 | 批示 |
|  |  |  |
| 附註 | 1.本表應以打字填載。2.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3.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4.所列各欄，如不敷用，可因需要增列。5.外國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係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6.檢附文件列表，請由申請廠商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 | 備考 | （二維條碼表單） |

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類別 | 號 數 | **土木包工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CE4）** | 年 月 日 |
|  |  |
| 廠商名稱 |  | 營業地址 |  縣 市 | 電話 | (0 )(0 ) |
| 資本額 | 新臺幣 元 | 業務項目 | 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 | 內部組織 | 組織性質 | 股東或合夥人數 | 填表日期 |
| □獨資 □合夥□無限公司 □有限公司□兩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外國土木包工業分公司認許 | □無□有 人 | 年 月 日 |
| 負責人 | 姓名 |  | 出生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  貼照片處 |
| 住址 | 戶籍 |  |
| 現在 |  |
|  |

|  |  |  |  |
| --- | --- | --- | --- |
| 土木包工業 | 印鑑 |  |  |
| 負責人 | 印鑑 |  |  |
| 簽名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檢附文件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
| 登記︵變更︶登記項目 | □變更地址 | □門牌整編 | □跨縣市變更地址 | □變更負責人 |
| □變更印鑑（□負責人□土木包工業） |
| □續發工程手冊 | □證冊補發 |
| □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減資） |
| □自行停業 | □申請復業 | □歇業 |
| □變更組織（□獨資組織變更為合夥組織□非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設立為公司組織□變更公司種類□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土木包工業公司□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存續〈□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新設〈□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
| □變更名稱（□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 |
| □註記承攬工程手冊（□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 |
| 資本分析 | 資本名稱 | 檢附證明金額 | 所占資本比率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號 |
| 現金 | 新臺幣 | 元 | 約占資本 | % |
| 不動產 | 新臺幣 | 元 | 約占資本 | % | 許可年度文號 | 年度 字第 號 |
| 機具設備 | 新臺幣 | 元 | 約占資本 | % |
| 其他 | 新臺幣 | 元 | 約占資本 | % | 登記年度文號 | 年度 字第 號 |
| □ 增資部分資本額符合營造業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
| □ 減資後資本額符合該等級綜合營造業登記資本額下限之規定。 |
| 負責人 |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審查合格。 | 審核人 |  |
| 收文日期 |  | 核准日期 |  |
| 審核意見 | □合格，准予登記（變更登記）。□不合格。 |
| 呈判流程 | 承辦 | 陳核 | 批示 |
|  |  |  |
| 附註 | 1.本表應以打字填載。2.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3.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4.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現金部分依公司登記之資本認定免再審核。5.外國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係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6.檢附文件列表，請由申請廠商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 | 備考 | （二維條碼表單） |

附表三

|  |  |
| --- | --- |
| **土木包工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CE5）** | 年 月 日 |
| 所有權者 |  | 地址 |  |

本表列不動產金額總合計為新臺幣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名稱 | 土地座落段別號數或房屋門牌號碼 | 全部面積(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持分) | 持分面積(平方公尺) | 金額 | 登記謄本核發之地政所別 |
| 單價 | 總價 |
|  |  |  |  |  |  |  | 市 地 政縣 事務所 |
|  |  |  |  |  |  |  | 市 地 政縣 事務所 |
|  |  |  |  |  |  |  | 市 地 政縣 事務所 |
|  |  |  |  |  |  |  | 市 地 政縣 事務所 |
|  |  |  |  |  |  |  | 市 地 政縣 事務所 |
|  |  |  |  |  |  |  | 市 地 政縣 事務所 |
|  |  |  |  |  |  |  | 市 地 政縣 事務所 |
|  |  |  |  |  |  |  | 市 地 政縣 事務所 |
|  |  |  |  |  |  |  | 市 地 政縣 事務所 |
|  |  |  |  |  |  |  | 市 地 政縣 事務所 |
|  |  |  |  |  |  |  | 市 地 政縣 事務所 |
|  |  |  |  |  |  |  | 市 地 政縣 事務所 |
|  |  |  |  |  |  |  | 市 地 政縣 事務所 |
| 合計 |  |  |  |  |  |  |  |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印

地　　址:

|  |  |  |  |
| --- | --- | --- | --- |
| 附註 | 1.每筆不動產皆應詳細填載，不可省略。2.金額係指最近一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登記金額，屬房屋者係指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所登記金額。3.本表應打字填載。 | 備考 | （二維條碼表單） |

附表四

|  |  |
| --- | --- |
| **土木包工業施工機具設備價值表（CE6）**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證概要 | 公證單位 | 公證人姓名 | 公證日期 | 公證年度字號 |  |
|  |  | 年 月 日 |  |  |
| 鑑價概要 | 鑑價單位 | 負責人姓名 | 地址 | 備考 |
|  |  |  |  |

本表列機具金額總合計為新臺幣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具名稱 | 品牌名及規格 | 引擎號碼 | 鑑定單價(元) | 數量 | 鑑定金額(元) | 購置年月 | 備考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 |  |
| 合計 |  |  |  |  |  |  |  |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印

地　　址:

|  |  |  |  |
| --- | --- | --- | --- |
| 附註 | 1.本表應打字詳細填載，機具如沒有品牌名或引擎號碼免填。2.本表所列機具設備，指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施工所必要之機具及設備。3.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免鑑價及公證。 | 備考 |  （二維條碼表單） |

附表五

|  |  |
| --- | --- |
|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CE7）** | 年 月 日 |
| 姓名 |  | 住址 |  | 聯絡電話 |  | 貼照片處 |
| 服務證明書 | 服務機關（構） | 1. 1
 |  | □ |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
| 服務機關（構） |  |  | □ |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
| 服務機關（構） |  |  | □ |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
| 服務機關（構） |  |  | □ |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
| 服務機關（構） |  |  | □ |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證明書 | 起迄時間 | 服務部門 | 職稱及職務 | 實 際 所 任 工 作 具 體 事 實 |
| 到任 | 卸任 | 工程名稱 | 地點 | 面積 | 結構形態 | 工作項目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經驗 | 年資合計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負責人親自到場簽字欄 | 負責人簽字：年 月 日 | 負責人印鑑 |  | 審核人 |  |
| 附註 | 1.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2.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之資格，應符合營造業法第十條及施行細則之規定。3.所列各欄，如不敷用，可因需要增列。4.本表應打字填載。5.服務證明書列表，請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 | 備考 | （二維條碼表單） |

附表六

**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FC1）**

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負責人（附證明文件）

(一)姓名或名稱

1. 中文： 簽名及蓋章：

2. 原文：

(二)國籍：

(三)地址：

(四)電話：

二、申請代理人(附代理人授權書或委任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一)姓名： 簽名及蓋章：

(二)職業：

(三)地址：

(四)電話：

(五)聯絡人：

(六)電話：

三、公司名稱：

四、公司所在地址：

五、外國公司認許及分公司登記核准日期及文號（附證明文件及營業所用資金登記資料）：

六、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附證明文件）：

(一)經其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公司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二)經其本國主管機關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三)一定期間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證明文件：

填寫注意事項

一、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係自然人，係指國籍證明書；如係法人，指法人資格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及法人資格證明書，均應先送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又該外國人，如在國內已另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證時，可以該居留證替代國籍證明書；另該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亦可逕向我國法院申請身分證明之公證。

二、外國投資人，如有授權代理人，應附我國駐外之使領館或駐華使領館簽證之授權書（無一定格式，惟須載明授權代理事項並附中文譯本，當地無使領館者，可由政府授權單位或所在地公證人簽證。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亦可將該授權書送請我國法院公證），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如代理人為外國人時，應檢附居留證影本）。

三、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六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三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四﹑土木包工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二）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四、資料卡應以中文填寫，其附件為外文者，附具中文譯本。文字應清晰，並應繕打。

五、資料卡及附件內所列各欄，如不敷用，可因需要增列，不適用者，可免予填列。

六、資料卡內所列附件，均須依次編號，其附有表式者，應依規定格式填列。

七、資料卡所用紙張之尺寸，應為實寬二十一公分，長二十九點七公分（即Ａ４尺寸）。

八、資料卡應一式二份（正本乙份副本乙份），正本應簽名蓋章及附入各項證明文件，由投資人或其代理人直接送主管機關。除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外國公司認許文件，以及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證明文件之外，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其餘書件同本國營造業，請依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填寫須知規定辦理。